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36,714,548.2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4.29%；实现营业利润 8,368,929,126.9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33.74%；实现利润总额 8,346,638,281.5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6.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7,048,194.2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29.56%；基本每股收益为 21.98 元。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

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严格执行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五、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约定，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804.7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零，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借贷融资。在向银行申请授信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与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可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八、关于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和子公司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一时点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九、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其审计项目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

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本次部分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